

“执前扣划”让司法服务加速度

刘攀峰 通讯员 付马林

盛夏的西安,高温炙烤着街道。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奔波于多家银行间,额角的汗珠折射出为民解困的执着;千里之外的新疆,几名商户拿着刚到账的欠款红了眼眶。这两个看似遥远却紧密相连的场景,共同诠释了莲湖区法院“执前扣划”机制的实践价值——用审执联动的高效,为矛盾纠纷化解按下“快进键”,让司法服务既有力度又有速度。

从僵局到破局

“法官,这样调解为我们省了不少执行费,真是太感谢了。”7月28日,原告某企业负责人将一面印有“业务精湛为民解忧 无畏酷暑帮企纾困”的锦旗送到莲湖区法院,对承办法官赵震团队公正高效化解纠纷、心系企业排忧解难表示诚挚谢意。

7月中旬的一个燥热午后,莲湖区法院调解室内气氛焦灼。“法官,不能给对方解除保全措施。账户解冻钱就没了,我们坚决不同意。”“账户里的钱可以全部支付给你们,公司要正常运转,现在工资发不了,员工都开始申请劳动仲裁了。这么多年的合作,这点信任都没有吗?”“信任是相互的,拖了我们这么久,早消磨尽了。”

这是一起企业间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对话,对于案件基本事实双方其实没有争议,被告也有付款意愿,却因原告申请账户保全陷入僵局:不解封账户,被告无其它钱款支付货款;解封账户,原告又担心货款打了水漂。眼看调解即将破裂,承办法官赵震想到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执前扣划”指导性案例——能否不解封账户,直接将保全款项扣划给原告?

赵震当即向审管办、执行局确认方案可行性,得到肯定答复后迅速提出方案:“不解封账户,直接将保全的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内,再行发放给原告,你们双方有没有意见?”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赵震逐一梳理调解细节,待双方当事人签订完书面协议,已是晚上8点。

次日清晨,赵震早早来到办公室,制作好相关扣划文书后,就带着书记员前往银行。在不影响正常开庭的情况下,他们3天内跑遍7家银行,反复核对信息、办理手续,最终将200余万元案款全部扣划完毕。

从奔波到省心

“这个‘执前扣划’举措,不仅省去了我们奔波于执行程序的时间与精力,还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法律对权益的保障……”8月1日,莲湖区法院枣园法庭收到了一封来自新疆商户的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感激。

这笔让商户们牵挂的款项,源于陕西某餐饮管理公司的拖欠。该公司承包新疆某职工食堂期间,迟迟未支付数家商户的经营收益。无奈之下,商户们远赴西安起诉,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冻结被告基本账户,足额保全涉案款项,并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生效后,考虑到按照司法流程,案

件需进入执行程序,不仅会产生执行费用,还需要当事人再来一趟西安,于是,承办法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指引,启动“执前扣划”机制,在取得双方同意后,直接协调银行跳过执行立案环节,将保全案款扣划至法院专户,再点对点发放给商户。至此,案件圆满解决。

从案例指引到常态实践

这两起案件的高效化解,是莲湖区法院将“执前扣划”从“案例指引”到“常态实践”的持续探索。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及指导性案例以来,莲湖区法院主动探索“执前扣划”机制的落地路径,组织法官深入学习理论、研判典型案例,打通审判与执行环节的衔接堵点,确保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快速启动扣划程序。

截至目前,莲湖区法院已通过“执前扣划”化解5起纠纷,为企业和个人实现债权300余万元,直接省去执行费用3万余元。更重要的是,这些案件均未进入执行程序,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节约了司法资源,让矛盾在源头得到化解。

“‘执前扣划’的核心,是站在当事人角度解决问题——企业怕钱跑了,我们用扣划保安全;异地当事人怕折腾,我们用简化流程减负担。”莲湖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既是“如在诉”司法理念的实践,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莲湖区法院将持续深化此类创新机制,让司法服务更高效、更贴心,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7月30日,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法院在“法官之家”举办第二期青年法官论坛,围绕“调解的艺术”展开深度研讨。图为民事审判庭庭长张晓勇讲解实用调解技巧。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杨瑞娇 摄

秦岭深处的家事“良方”

通讯员 徐海珊 李從熇 本报记者 李煜

“谢谢你们,我们决定一起承担家庭责任,好好过日子!”7月29日,商洛市柞水县人民法院下梁法庭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原本情绪激动的夫妻二人,最终冰释前嫌、重归于好,并向法官连连道谢。

近年来,下梁法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为重要契机,以“如我在诉”理念深耕家事审判领域,创新构建了以多部门联动为基石、案件回访与心理干预为支撑、常态化普法宣传为先导的特色工作模式,让司法力量既成为家庭矛盾的“解铃人”,也成为亲情修复的“黏合剂”。该法庭先后被省市县授予“示范法庭”“陕西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全市优秀人民法庭”“全县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多元联动:解“法结”更化“心结”

7月10日,下梁法庭茶座式调解室内,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石某,庭长汪波缓缓说道:“我们今天只想听听你的心里话。”一旁的心理咨询师王艳也轻声劝导。十几分钟后,石某紧握的拳头逐渐舒展,情绪平复下来。

“家事案件情感纠葛复杂,情绪对抗激烈,控制情绪往往是解决矛盾的第一步。”汪波道出了调解关键点。为此,下梁法庭坚持“调解先行”,建立“首见必调、庭前必调、开庭必调”机制。在尹某诉石某离婚纠纷案中,面对石某情绪失控、扬言报复的险情,法庭第一时间启动调解程序。过程中,法官先单独倾听石某诉求、疏导情绪,待其平静后再与尹某沟通,成功避免了双方的直接冲突,化解了潜在危机。

考虑到家事纠纷的复杂性,下梁法庭与县公安局、民政局、妇联、司法局等部门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力”联动机制,通过

前移矛盾化解端口、延伸服务触角,构建起覆盖“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修复”的全链条治理格局。

针对家暴、婚姻危机等特殊案件,下梁法庭与多部门联动建立“紧急干预”机制。在张某诉孟某离婚案中,面对孟某的报复性言论,法庭迅速启动预案,指导张某采取防护措施并保持报警畅通,同时协调县委政法委、辖区派出所及村委会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孟某实施动态管控,有效防范了衍生事件发生。对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妇女儿童,法庭则依法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司法强制力筑起安全屏障。3年以来,在下梁法庭办理的512起婚姻家庭案件中,不仅无发回重审或改判情况,还实现了“民转刑”案件零发生。

判后回访:促履行更愈亲情

面对纠纷判决后,当事人之间仍存在情感裂痕,甚至可能因矛盾积累再生冲突的情况,下梁法庭推行“案件回访+心理干预”机制,通过持续跟踪、专业疏导,帮助当事人化解心结、重建信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针对矛盾尖锐的案件,下梁法庭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定期了解调解、判决履行情况,做好判后答疑释法,预防衍生矛盾。胡某和王某离婚案判决后,胡某以“孩子不需要这么多钱”为由拖欠抚养费。汪波回访获悉此情况后,立即联系胡某,释明民法典中“抚养费应满足子女实际需求”的规定,促成双方签订《抚养费支付明细单》,明确费用用途。最终,胡某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并承诺以后按时支付。

今年上半年,下梁法庭通过回访,督促6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判决,办理4

起抚养费纠纷执行案件,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此外,下梁法庭还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组建“家事心理援助团”,为当事人及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疏导,避免情绪失控导致“二次伤害”;设立“儿童心理驿站”,对涉少家事案件进行心理评估,并制定个性化心理修复方案。在一起抚养费纠纷中,11岁的孩子因父母长期争吵出现失眠、厌学症状。心理咨询师通过“儿童心理驿站”,引导父母在互动中直面孩子情况。这种“以孩子为中心”的干预模式,极大程度降低了家庭纠纷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源头普法:防纠纷更润万家

考虑到家事纠纷往往交织着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葛,下梁法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大数据分析绘制婚姻家庭案件分布热力图,精准对接案件高发区域的村委会,组织召开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座谈会,推动矛盾前端化解、源头治理;同时,聚焦群众关切的婚姻财产分割、遗嘱订立、老年人赡养、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问题,精心编撰《家事法律知识手册》《常见纠纷应对指南》等普法资料,采用“案例+问答”形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家常话。

在普法宣传方面,下梁法庭构建起线上线下立体网络。线下,法庭在社区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等场所设立“家事普法角”,通过法律书籍、宣传短片普及知识;线上则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家事法律小课堂”等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这种常态化、浸润式的普法宣传,有效提升了公众法律素养,营造了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咸阳中院 普法宣传接地气

8月13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上街头,开展“8·15”全国生态日及打击涉野生鸟类犯罪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官干警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摆设展板、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全面宣传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的同时,法官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并结合涉野生鸟类犯罪案例进行释法说理,倡导大家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鸟类交易活动、拒绝食用野生鸟类等,积极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爱鸟护鸟”等环保理念。

此次活动共接受环保法律咨询百余人次,现场发放各类环保宣传资料千余份,进一步提升了群众保护生态环境和爱护野生鸟类资源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杨武强

旬邑 先行调解止纷争

8月12日,旬邑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2024年5月,55岁的王某经人介绍,到包工头孙某处打工,主要负责铺地砖,工期7天,工资为3000元。事后,孙某仅支付一半工钱,剩余1500元以质量不达标为由一直未履行。王某追要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开展先行调解。过程中,王某表示自己的工作可能存在瑕疵,但这不能作为孙某拖欠工钱的理由。孙某声称王某铺的地砖不到一年就出现裂缝等问题,雇主索要赔偿,自己也遭受了损失,因此才未付剩余工钱。对此,承办法官采用“背对背”方式耐心劝导双方,向孙某阐明恶意拖欠劳务费的法律后果,劝解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多轮调解,王某也意识到自身过错,主动表示扣除500元作为补偿。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孙某向王某当场支付1000元,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王莹

兴平 实训练兵强技能

8月8日,兴平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开展体能实战化大练兵活动,旨在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执法能力和实战水平。

此次训练紧盯“以练促学、以练促训、以练促战”要求,紧密结合日常司法警务工作,制定科学严谨的训练计划,内容涵盖队列训练、单警装备使用、警组战术配合、安全检查、擒敌拳等实训项目。训练采用理论教学与示范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训练骨干详细介绍实训意义、适用场景、动作要领、执法语言控制等内容。训练中,全体司法警察精神饱满、警容严整、口号响亮、动作规范,单警作战和团队战术默契配合,有效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战水平,充分展现兴平法院司法警察良好的素质形象和精神风貌。

李军委

咸阳秦都 调解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案

8月13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年5月,被告陕西某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部分土地整治工程项目交由原告施工。原告完成施工后,双方结算确认工程款为500余万元。由于被告一直未支付款项,原告遂于2024年9月向秦都区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公司收到法院材料后,认为公司住所地和工程所在地均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便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件应由西咸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秦都区法院经审查发现,虽然工程地点在沣西新城,但西咸新区人民法院自2024年12月20日起才对该辖区行使司法管辖权。本案原告起诉时,沣西新城仍属于秦都区法院管辖范围。因此,秦都区法院一审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二审法院维持原裁定。

民三庭庭长杨国强接手案件后,多次与双方沟通,针对工程款支付期限等关键分歧进行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笔录并领取调解书,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耿煜婷



8月6日,三原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开展安检工作规范化专项检查活动,重点围绕安检区域功能划分、设备运行状态、人员操作规范、诉讼群众引导、应急处置预案等关键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图为司法警察检查安检工作。

陈愉峰 摄